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被　　告　呂修銘

訴訟代理人　楊銷樺律師

　　潘彥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即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之規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是依白金學員合約書、休閒運動課程申購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合約書、申購書記載：「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19、20頁），可見兩造、訴外人錢宗佑已約定於上開合約書、申購書涉訟時，合意以甲方即原告、錢宗佑所在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兩造、錢宗佑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因此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

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是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又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且被告嗣亦已具狀爭執本院非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故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